# 基隆市政府第2142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（上午8時30分）

地點：本府4樓簡報室

主席：方副市長定安代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　　紀錄：何佳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市長請假期間，請各局處依權責分工，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工作，遇有重大案件，仍循原定程序妥為處理，以維持市政運作順暢。

貳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編號69至編號74等6件新增指定列管案件，請於下個月第一週市務會議(12月1日)提報更新辦理情形。

二、決議：其餘案件繼續列管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肆、跨部門討論:無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社會處擬具「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6年度『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』經費墊付款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環保局擬具「基隆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綜發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處理監察案件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綜發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(停止適用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指示:

一、請交通處及早研議捷運通車後之整體路網規劃，並評估與民間合作的可行性，以補足公共運輸服務缺口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活動除應事前妥善規劃及做好風險控管外，遇有問題務必迅速掌握、積極處置，以確保活動順利圓滿。

三、本(115)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提醒具申報義務之同仁確實掌握申報期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，以確保申報作業如期完成。

四、有關內政部「115 年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」建置，請各區公所儘速盤點並逐一檢視採購需求，加速辦理相關作業，以提升地方防災應變量能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 分